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進一步延長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
配售期及截止日期**

配售代理



茲提述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7日及2023年3月16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配售期及截止日期

根據補充文件，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雙方同意(i)將配售期延長至2023年3月31日，及(ii)將截止日期延長至2023年4月12日，且訂約各方於2023年3月16日簽署補充文件以實施及施行該等修訂。

由於近期環球市況比較動蕩，包括大型銀行的系統性風險等各種因素，導致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需要更多時間考慮其投資策略。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亦需要更多時間考慮可能認購事項(亦即是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公告內所指的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公告))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裨益。此外，配售代理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及完成承配人的程序手續，於2023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進一步補充文件(經補充文件修訂及補

充)(「進一步補充文件」)，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雙方同意(i)將配售期延長至2023年4月19日，及(ii)將截止日期延長至2023年4月26日(統稱「該等進一步修訂」)，且訂約各方簽署進一步補充文件以即時實施及施行該等進一步修訂。

配售協議、補充文件及進一步補充文件應作為單一文據閱讀及詮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梁軍先生及李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洪木明先生及劉平先生。